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》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7年3月6日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
107年3月20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編輯出版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》（以下簡稱本刊），特設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執行學報編輯與出版業務。

第二條

本會委員含院長、各系所主任、各系所推派代表。

(一)常務編輯委員五人，由院內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常務編輯委員；

(二)編輯委員五至六人，由各系所（國文系與台文所合推一人；英語系、兒英所與翻譯所合推一人）推派一人擔任，任期一年。

(三)校外編輯委員三至五人，由各系所推薦該領域專業之學者。

第三條

本會置總編輯、主編各一人、常務編輯委員、編輯委員及校外編輯委員。

(一)本院院長為當然總編輯。

(二)本會採「主編責任制」，置主編一人，由編輯委員中互選產生，任期二年。

第三四條

本會總編輯統籌本刊事宜。

主編負責規劃、集稿、審查及出版等相關業務。

本會設編輯助理一至二人，協助主編處理學報行政相關工作。

第五條

本會會議應每期召開二次，由總編輯召集，主編主持之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集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

第六條

本會進行稿件審查作業視為機密，各委員應遵守專業道德，非經公開程序，不得自行對外公開審查作業之相關資料。

第七條

本章程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